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9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公司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鹏鲲信息	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鲲之大信息	指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长三角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金领沣	指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华金丰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尚顾	指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容江	指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扶摇信息	指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青岛上汽	指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南精密	指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亚半导体	指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淡水君	指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南国际	指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创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公司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 361Z007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2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1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9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0,930.889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业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 2007 年 7 月 26 日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

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投资者询价，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江南有限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 号），

发行人实收股本为 9,8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容诚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34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股本 1,080.8899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10930.88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643.63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831.00 万元、8,777.05 万元、13,313.66 万元、4,189.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9,034.47 万元、359,811.34 万元、628,447.83 万元、325,445.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

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时，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 14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为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

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

1、发行人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具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股东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徐上金、鹏鲲信息	徐上金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7.06% 的财产份额
3	徐上金、鲲之大信息	徐上金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 的财产份额
4	钱芬妹、鹏鲲信息	钱芬妹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11.60% 的财产份额
5	钱芬妹、鲲之大信息	钱芬妹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 的财产份额
6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褚丽娜
7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江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江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是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全体发起人

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现时持有发行人 5,692.7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792%，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徐上金配偶钱芬妹持有发行人 1,120.92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546%。徐上金与钱芬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62.3338%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战略等产生实质影响。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为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鹏鲲信息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其管理人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或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发行人报告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江南有

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该公司尚未展开具体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持续经营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除徐上金、钱芬妹以外，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瑞安淡水君、江南国际。

5、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前述 1、2、3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石材、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出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能够有效限制和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该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的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前述辅助性用房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除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前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除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资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各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且权责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发行人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购买商业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何云霞

闫倩倩： 闫倩倩

2023年2月17日